

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招标



GDHM-TRZB-2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德江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2月20日



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招标

GDHM-TRZB-2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德江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件.....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德江县河长制办公室以德河长办【2019】3号 批准，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将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 1.2 项目地点：德江县境内
- 1.3 项目类别及结构类型：测绘工程及水文调查
- 1.4 资金来源及项目投资估算额：地方自筹，约 360 万元
- 1.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招标范围：带状地籍测绘、河道大断面测绘和水文计算、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等工作等本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高级职称。

3.3 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测绘工程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0年 2 月 26 日 09 时00分至 2020年 3 月 3 日17 时 0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其他资料售价 15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德江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德江县玉水街道红旗北路19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 系 人：	梅涛	联 系 人：	魏宏林
电 话：	18685695558	电 话：	17886280604

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德江县水务局 地址：德江县玉水街道红旗北路19号 联系人：梅涛 联系电话：18685695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林 联系电话：17885680604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德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带状地籍测绘、河道大断面测绘和水文计算、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等工作等本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始时间：2020 年 4 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1.3.3	质量标准	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财务要求： <u>提供近一年（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u> 三、业绩要求：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高级职称。</u> 五、企业要求： 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测绘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滿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❶ 投标人须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格式自拟）。 ② 投标人须承诺未因信用原因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在处罚有效期内（格式自拟）。 ③ 在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格式自拟）。 ④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投标人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 声明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6年 6月~2019年 6月时间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信用承诺书，签署有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19 日09: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按 2.2.1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按 2.2.1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确定、说明等。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 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户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号：0602 0011 0000 0274；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 交纳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资料下载。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 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 内 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 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 内向 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 1 年（2019年）的财务报告。
3.5.5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格式页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图纸页可例外）。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图纸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39900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 3月 19 日09：30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验证：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顺序推荐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8.5	投诉	投诉部门：德江县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6-8521162
9	原件	不提交
9.1	电子文档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用U盘刻录，并确保刻录内容与纸质版文档内容完全一致，无任何缺漏。 2、电子文档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加密，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 3、投标电子文档份数（U盘 1份）密封递交。（可单独密封，也可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10	电子招投标	不采用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规划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①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② 除第 2.1 条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三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C、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D、投标保证金；
- E、服务承诺书；

（2）技术部分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 ②：工作大纲
- ③：工程项目进度计划
- ④：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⑤：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 ⑥：工程设计技术方案及技术创新
- ⑦：设备配置

（3）资格审查资料

-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B、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C、附提供近壹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酌情提交；
- D、其他要求；
- E、企业要求；
- F、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其他材料（如商务标评分标准的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投

标报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3.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3.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其他要求”中规定的承诺和证明材料等。

3.6 备选投标方案（见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文档除外）。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验证：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額补偿投标人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件

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承包人编填）证 书 等 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经招标确定承包人承担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工程，工程地点为贵州省德江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编制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编制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42 阶段：实施

43 工作内容：带状地籍测绘、河道大断面测绘和水文计算、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等工作等本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本标段实施工作量，以河流涉及的市（州）地方人民政府最终批准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为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

第五条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44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工作（如发包人有规划等改变，双方协商工期）。同时提交成果资料贰份给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合同费____万元。

第八条___/___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进场开始施工后30日内，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首付款保函，发包方预付合同金额的_____%，计____万元。

9.2 完成带状地籍测绘、河道大断面测绘和水文计算、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等工作等本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计 万元。

9.3 管理范围划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计 万元。

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工程质保金，支付剩余款项，计 万元。如工程无质量问题， 工程质保金 1 年后支付。

9.4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本合同履约担保，即¥ 元（大写：人民币 万 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全额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协助收集相关资料。

10.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0.1.3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工程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工程成果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费。

10.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承包人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工程项目，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10.2.2 承包人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在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3 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

10.2.4 承包人对提交工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额。

10.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工程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程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7 承包人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修正。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肆 份。

13.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德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主要涉及11条河流，河流总长226.6KM。详见下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备注
1	马蹄河	56.6	7961.9		
2	杨家河	14.4	91.3		
3	双叉河	8	24.5		
4	冷水河	25	98.39		
5	稳坪河	11.7	39.4		
6	洋山河	33	53		
7	流渡河	10	43.55		
8	玉溪河	14	80		
9	海溪沟	8.5	25.1		
10	川岩河	35.4	467.5		
11	明溪河	10	26.5		

2、划界依据

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
- (7) 《贵州省防洪条例》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
- (8)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 (9)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6年 3月 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文调查规范》（SL196-97）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 / T_18314-2009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 《光电测距仪》GBT 14267-2009
- (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 (13)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4) 《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
- (15)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3、划界技术标准和要求

3.1、主要标准

河湖管理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防洪条例》和《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总 则

按照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联合令第 12 号）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1、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可以由招标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标委员会除招标人代表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一）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三）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估依次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1 无效投标规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条款提交证件资料的；
- （8）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1）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若有）；
-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2 资格审查

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一、资质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二、财务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三、业绩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五、企业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六、其他要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以上要求有一条不符合，即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技术标（主观分）：60分；

- ①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15 分；
- ② 工作大纲：10 分；
- ③ 工程项目进度计划：10 分；
- ④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⑤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证措施：8 分；
- ⑥ 工程设计技术方案及技术创新：10 分；
- ⑦ 设备配置：2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商务标（客观分）：40分

- ① 投标总报价：10分；
- ② 企业业绩：5 分；
- ③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历：3分；
- ④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构成：15分 ；
- ⑤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⑥ 服务承诺：3 分；
- ⑦ 投标人财务状况：1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标得分合计+技术标得分

(二) 评委评分由评委客观评分和评委主观评分两部分组成。评委客观评分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评委主观评分则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为确保公正，评

委主观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D 的算术平均值，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D 须满足： $0.80E \leq D \leq 1.20E$ 。E 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主观分，共60分，缺项 0 分，不允许内插打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15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合理。	优 15 分 良 12 分 中 9 分 差 6分
2	工作大纲	10	工作大纲清晰、合理，难点重点明确。	优 10 分 良 8 分 中 6 分 差 4 分
3	工程项目阶段进度计划	10	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间衔接是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优 10 分 良 8 分 中 6 分 差 4 分
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 10 分 良 8 分 中 6 分 差 4 分
5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8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证、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优 8 分 良 6.4 分 中 4.8 分 差 3.2 分
6	工程技术方案及技术创新	5	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是否满足规范要求；（2 分）	优 2 分 良 1.6分 中 1.2 分 差 0.8 分

			技术方案的难点分析以及对策；（1 分）	优 1 分 良 0.8 分 中 0.6 分 差 0.4 分
			前期技术方案优化方向，以及优化思路。（1 分）	优 1 分 良 0.8 分 中 0.6 分 差 0.4 分
			有无技术创新、创新技术是否可行；（1 分）	优 1 分 良 0.8 分 中 0.6 分 差 0.4 分
7	设备配置	2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2 分）	优 2 分 良 1.6 分 中 1.2 分 差 0.8 分

（四）商务标评分标准（客观分：共 40 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本项满分 10 分）

本项目拦标价 T 值为 339.9 万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1）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A=10-|PA-P|/P \times K \times 100$

（2）A - 投标报价得分（ $30 \geq A \geq 0$ ） PA -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P - 评标基准价

K - 扣分分值（当 $PA > P$ 时， $K=1$ ；当 $PA < P$ 时， $K=0.5$ ）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当 $n < 5$ 时， $P=(T1+T2+\cdots+Tn) \div n$ ；当 $n \geq 5$ 时， $P=(T1+T2+\cdots+Tn-T_{\max}) \div (n-1)$ 。

$T1+T2+\cdots+Tn$ —投标报价之和（ Tn 的单位为万元）

n —投标报价的个数

$T_{\max}$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企业业绩（本项满分 5 分）

近三年“（2016年11月份至今）具有测绘或水文调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满分 3分）

具有测绘或水文地质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达不到高级职称的不得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本项最多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4、拟投入本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本项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测绘、水文地质）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职称均为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达到5人得 2分；达到10人得 5分；达到15人得10分；职称达到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加分不超过5分）；所有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必须是在岗在职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6、服务承诺（本项满分 3 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3分；未承诺的得 0 分。

7、投标人财务状况（本项满分 1 分）

提供2019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得 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评标标准和方法未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商务部分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称、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_____。
- 4、项目负责人：（填写姓名、职称）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周期根据业主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注：附线上缴纳保证金所打印的回执单。

6、服务承诺书

(不限于)

7、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附提供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须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须承诺未因信用原因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在处罚有效期内（格式自拟）。

30 在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格式自拟）。

40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0 投标人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声明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时间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五、企业要求：

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测绘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人 中 级职称：人 高级职称：人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其他材料

（如商务标评分标准的相关资料）

附件一

近 10 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年）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法_____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第二章：工作大纲

第三章：工程项目进度计划

第四章：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第六章：工程设计技术方案及技术创新

第七章：设备配置